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苗秩字第38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

被移送人 賴啓正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7日栗警偵字第1130034841號移送書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啓正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3日8時4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武士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賴啓正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當時在場之劉柏松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蒐證影像照片，從監視器可見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手持武士刀1把。

(四)扣案物品照片，顯示該武士刀1把之外觀、形狀、大小。

(五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六)扣案武士刀1把。

三、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武士刀1把，有前開事證在卷可稽。查扣案之武士刀1把雖未開鋒，但有相當長度，刀部亦屬尖銳，且為金屬材質，倘用以攻擊人體，足以造成人體傷害，而具有殺傷力。又上揭扣案物，雖非違禁品，但亦非被移送人日常活動所必備之

01 物，是其持以攜往現場，顯不具正當理由。是核被移送人所
02 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
03 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法之手段、
04 違反義務之程度，高中畢業之學歷、無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
05 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期相當。

06 四、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
07 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
08 併予沒入。

0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魏宏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秉翰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